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4〕86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 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服务支撑国家战略和龙江振兴发展能力，推进分类选拔，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以及上级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目标

学校招收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和应用型专门人才。博士生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硕士生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

业知识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招生方式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方式。硕士研究生招生按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考和推荐免试。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由国家授权我校自行组织。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六条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各二级招生单位院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以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学校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组织命题、考试、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

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各学科带头人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施。

第三章 议事规程

第九条 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等。

第十条 按照研究生招生工作事项划分议事规程：

（一）研究生招生计划编报事项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最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报省教育厅。

（二）研究生招生简章（含招生专业目录、招生预计划分配）编制事项、研究生招生复试部署事项（含复试办法、招生计划分配）须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按照招生层次确定参会各二级招生学院成员单位。

（三）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中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章 计划分配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

第十二条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以学院为单位，招生计划重点向生源质量高、师资力量强、办学水平高、学科特色显著、就业状况好的优势学科和重点发展学科倾斜。主要分配指标包括各招生学院（学科）师资队伍及资源情况、培养质量和生源情况、上级部门政策导向及专项计划下达情况等。各年度增量计划不列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基数。

第十三条 学校承担的各类专项计划均包含在招生总规模以内，专项计划专项使用，不得挪用。各学院须优先保障落实完成各类专项招生计划。须落实落细包括国际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东北振兴、龙江工程师学院等国家和省级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为预测数字，最终招生总人数以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推免生录取人数计入接收学院硕士招生计划总数。

第五章 招生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面向符合招生相关要求的人员，通过申请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招生对象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校和学院规定的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十六条 各学院在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进入综合考核

环节的名单。考核专家组由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考生所报考导师应为该考核专家组成员。每个考核专家组需配备 1 名秘书进行记录及数据统计等事务性工作。

第十七条 “申请考核” 工作程序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部门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布。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院（学科）实际，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方可公布，具体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工作依据当年实施细则组织开展。

第十八条 硕士招生对象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报考要求。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政策，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编制、网上报名（确认）、初试命题、复试、调剂、录取等工作程序。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

第二十二条 招生学院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

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完善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机制。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须全程录音、录像，影音档案由校院两级研究生招生管理单位存档备查，所有考试（考核）内容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记录材料，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音档案由管理单位保留 1 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当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当年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导师招生计划分配办法，核定招生导师及其招生数量，并对导师年度招生人数上限做出规定，杜绝导师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拒绝招生等情况的发生。

第七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

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入学后 3 个月内，各招生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第二十九条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对在校考生，通报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取消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在校考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坚

决予以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学校提前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简章中按相关规定公布研究生报考条件、学习方式、学制、学费标准、奖助办法、住宿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复试、录取阶段（含调剂）相关信息公开工作依据当年研究生招生政策及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招生相关单位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畅通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建立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推免招生工作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农垦校发〔2024〕85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

定后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遇国家招生政策或我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以当年招生工作具体要求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